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盈利預喜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預期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顯著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 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預期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顯著增加,主要原因為期間內水泥產品的售價較高。本集團水泥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八月的平均售價為 287.8 港元,相對二零一六年同期的 235.8 港元上升了 22.1%。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局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其他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所作出,並非根據任何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財務數據或資料而作出,具體財務數據應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公告中所披露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紀友紅先生及劉忠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彦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